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00237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 1 栋（二层中之二）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郭英杰	4403061961042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郭琼雁	4403061963121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郭裕春	4403061982091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萃华珠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的说明.....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权益变动方式.....	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0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翠艺投资	指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萃华珠宝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潮	指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鸿杞	指	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鸿菘	指	上海鸿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之一	指	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鸿潮签署的关于转让萃华珠宝 16,393,984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二	指	翠艺投资、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与龙凤签署的关于转让萃华珠宝 15,881,672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三	指	翠艺投资与何颖琳签署的关于转让萃华珠宝 13,832,424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翠艺投资分别与上海鸿潮、何颖琳签署的关于转让萃华珠宝合计 30,226,408 股股份的行为，和翠艺投资、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分别与龙凤签署的关于转让萃华珠宝 15,881,672 股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6937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 1 栋（二层中之二）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9 月 9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郭英杰	货币	1,122	51.00
2	郭琼雁	货币	660	30.00
2	郭裕春	货币	418	19.00
合计			2,200	100.00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郭英杰

姓名	郭英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61042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无

2、郭琼雁

姓名	郭琼雁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63121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无

3、郭裕春

姓名	郭裕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2091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性别、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本单位任职情况
郭英杰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由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共同出资设立，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系直系亲属关系，故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系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萃华珠宝股份，是基于对萃华珠宝目前的投资价值判断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同时，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上海鸿菘、上海鸿杞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76,846,800 股（含 76,846,800 股）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明确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明确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一）协议转让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鸿潮、何颖琳、龙凤转让持有的萃华珠宝合计 30,738,720 股股份，占萃华珠宝总股本的 12.00%。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翠艺投资仍持有萃华珠宝 47,461,280 股股份，占萃华珠宝总股本的 18.53%。

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龙凤分别转让 4,003,170 股，9,836,190 股，1,530,000 股合计 15,369,360 股，占萃华珠宝总股本的 6%。转让完成后，郭英杰仍持有萃华珠宝 12,452,830 股股份，郭琼雁不再持有萃华珠宝股份，郭裕春仍持有萃华珠宝 4,590,000 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上海鸿菘、上海鸿杞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76,846,800 股（含 76,846,800 股）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鸿菘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上海鸿潮将合计持有萃华珠宝 93,240,7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翠艺投资变更为上海鸿菘，实际控制人将由郭英杰先生变更为陈华崇先生。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一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1）转让方：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2）受让方：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6,393,984 股萃华珠宝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占萃华珠宝总股本的 6.40%。

3、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付款安排

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萃华珠宝每股转让价格为 6.44 元，转让数量为 16,393,984 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5,577,256.96 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105,577,256.96 元。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1）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2）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二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1）转让方 1：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 2：郭英杰

转让方 3：郭琼雁

转让方 4：郭裕春

（2）受让方：龙凤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龙凤女士转让 15,881,672 股萃华珠宝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占萃华珠宝总股本的 6.20%。

3、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付款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萃华珠宝每股转让价格为 6.44 元。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拟转让数量为 15,881,672 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2,277,967.68 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全部上述转让价款 102,277,967.68 元。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1）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2）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三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1）转让方：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2）受让方：何颖琳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何颖琳女士转让 13,832,424 股萃华珠宝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占萃华珠宝总股本的 5.40%。

3、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付款安排

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萃华珠宝每股转让价格为 6.44 元，转让数量为 13,832,424 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9,080,810.56 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89,080,810.56 元。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1）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2）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019年9月9日，翠艺投资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将37,9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5月31日，翠艺投资通过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办理融资业务，将24,6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办理融资4,000万元。

上述业务合计质押62,500,000股股票，除此之外翠艺投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转让方承诺，负责在交割前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时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限制权、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英杰

郭琼雁

郭裕春

2021年11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上市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萃华珠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 _____

郭英杰

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郭英杰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郭琼雁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郭裕春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二层中之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78,200,000股 持股比例：30.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47,461,280股 变动比例：-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英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16,456,000 股 持股比例: 6.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12,452,830 股 变动比例: -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琼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9,836,190 股 持股比例: 3.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3.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裕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6,120,000 股 持股比例: 2.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4,590,000 股 变动比例: -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_____

郭英杰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郭英杰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郭琼雁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郭裕春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